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泰安市妇幼保健院建设托育服务综合指导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蓝天法意字第 01014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泰安市妇幼保健院建设托育服务综合指导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 蓝天法意字第 01014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 债券名称: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二) 发行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 债券期限: 30 年期。

(五) 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1900 万元。

(六) 信用级别: 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还本付息方式: 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九) 发行方式: 招标发行。

(十)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税务提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 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

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泰安市妇幼保健院建设托育服务综合指导中心

(二) 立项单位

1、单位名称：泰安市妇幼保健院（市儿童医院、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住所：泰安高新区龙潭路 386 号

3、类型：事业单位

4、法定代表人：三军海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9004941910779

6、举办单位：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业务范围：业务范围：承担妇幼保健、妇女儿童疾病防治、助产技术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信息管理、服务质量监测等工作，对下级服务机构进行技术指导与培训，接受下级转诊；开展相关医学教育和科学研究。

8、单位简介：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是泰安市唯一一家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是泰安市医保定点医院，已连续十一年保持省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医院为全市唯一山东省先心病医疗保障定点医院，是全市危急重症新生儿区域救治中心。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单位，具备从事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规划审批

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2010年12月23日，泰安市妇幼保健院取得泰土国用（2010）第K-006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地类为医疗卫生，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126257m²。

2010年12月3日，泰安市妇幼保健院取得地字第090020100007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项目名称：医疗卫生用地。

2022年1月12日，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泰安市妇幼保健院建设托育服务综合指导中心的批复》（泰卫办发〔2022〕4号）。

2022年7月13日，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泰安市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综合指导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审批投资〔2022〕33号），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设方案，项目赋码为2201-370900-04-01-881287。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设备及安装、监理咨询、重要材料等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2023年9月20日，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建字第37090020230014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泰

安市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综合指导中心，建设规模：地上 5626.3 平方米。

2024 年 5 月 15 日取得泰安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3709902024051502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备注：托育服务综合楼：钢框架结构 4 层 5626.3m²（含机房层 39.9m²）。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 49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四层托育服务综合楼一座，面积 5534 平方米，设托位 140 个；门卫室两个，面积 42 平方米；变配电室一个，面积 24 平方米。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工期 2024 年 5 月到 2025 年 12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

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精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精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精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泰安市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27657797149）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精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5543681652), 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 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 在存续期内, 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 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 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 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 项目收益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显示: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8632.97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3325.0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2.60。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项目建设风险

本项目已获得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项目具备合法性。后续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规划、施工等相关手续。项目的相关单位应履行招标程序，中标单位应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应具备相应资质及良好资信。项目建设过程受建设参与人员、原材料市场、政策、不可抗力等不确定因

素影响。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穆潇

经办律师: 孙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5543681652

山东泰山蓝天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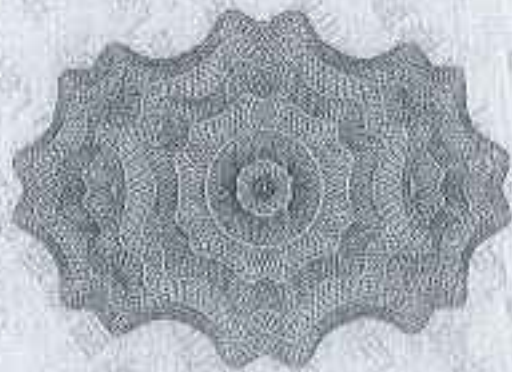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543681652

山东泰山蓝天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0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东岳大街 409号望山大厦四楼
负责人	郭桂林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2万元
主管机关	泰安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发政[1994]105号
批准日期	1994年09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毕秀梅, 郭桂林, 解志松, 李海军, 李 晓冰, 梁光彬, 马玲燕, 乔建奎, 王 军, 王燕, 王霞, 张立国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375	2024年12月28日
	100万元	2024年12月18日
	160万元	2025年3月29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郭鹏	2024年12月12日
田华、杨潇、王群	2024年12月18日
赵永洪	2024年12月23日
朱宝民、戚桂花、杨翠萍	2024年12月23日
张芳、孙平	2023年3月23日
	年月日
高阔、高德刚、王杉	2024年12月18日
邹海宁	2025年3月2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梁光彬	2018年10月12日
解志松、李海军	2021年3月23日
田华	2020年11月2日
王彦	2020年10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二零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



考核年度	二零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



考核年度	二零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零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



考核年度	二零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



考核年度	二零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二零二三年度

合格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零二四年度

合格

二零二五年五月



注意 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